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6樓B室

電話：(02)2719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8~59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1~6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125 仟元及 452,6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026 仟元及 1,2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之 4%及 0.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1,754)仟元及 1,18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3%及 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789 仟元及 688,6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 仟元及(10,14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4)%及(92)%。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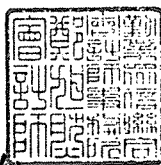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832	14		\$ 1,263,395	17		\$ 436,7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5,464	3		206,850	3		206,15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800	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731,303	12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	-		39,628	1		48,5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59,895	1		748,117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47,941	12		730,642	10		516,916	8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63	-		395	-		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十四及三十)	11,352	-		23,692	-		21,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58	-		4,258	-		5,813	-	
130X	存貨(附註十)	566,271	9		668,094	9		930,579	14	
1410	預付款項	3,211	-		5,057	-		18,74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7,580	5		287,580	4		287,5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	-		1,165,139	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500	1		49,699	1		15,8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2,675	57		4,504,324	62		3,236,722	4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724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60,500	2		153,31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2,241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53,789	6		340,797	5		688,66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313,783	21		1,384,954	19		1,715,719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610,336	10		555,154	8		557,56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235	3		142,219	2		132,112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2,874	-		34,243	1		18,2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71,918	1		67,272	1		57,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13,659	43		2,707,380	38		3,345,179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66,334	100		\$ 7,211,704	100		\$ 6,581,90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	-		\$ 850,000	12		\$ 1,46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66,599	1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994	5		298,968	4		324,9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090	-		5,469	-		55,7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及三三)	293,167	5		321,248	4		180,4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68	-		33,168	1		68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354,428	6		440,576	6		24,9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4	-		2,735	-		4,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5,660	17		1,952,164	27		2,051,052	3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209	3		192,209	3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75	1		17,355	-		16,8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8,758	-		9,185	-		7,1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	-		22,0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942	4		240,783	3		282,400	4	
2XXX	負債總計	1,303,602	21		2,192,947	30		2,333,452	3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64		3,984,392	55		3,984,392	61	
3200	資本公積	2,242	-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0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417,910	6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623	9		553,185	8		(859,5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533	15		971,095	14		(148,928)	(2)	
3400	其他權益	(32,917)	(1)		(10,728)	-		(111,105)	(2)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24,554	78		4,945,021	69		4,237,79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8,178	1		73,736	1		10,654	-	
3XXX	權益總計	4,962,732	79		5,018,757	70		4,248,44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66,334	100		\$ 7,211,704	100		\$ 6,581,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657,213	100	\$ 663,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十、二十、二二、二三及三十）	<u>538,452</u>	<u>82</u>	<u>504,01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18,761	18	159,359	2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26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761</u>	<u>18</u>	<u>159,62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237	10	51,572	8
6200	管理費用	78,983	12	67,6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90</u>	<u>3</u>	<u>22,88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310</u>	<u>25</u>	<u>142,12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549</u>)	(<u>7</u>)	<u>17,49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889	1	3,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14,763</u>)	(<u>2</u>)	5,8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292</u>)	-	(<u>5,657</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48</u>	<u>-</u>	(<u>10,1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18</u>)	(<u>1</u>)	(<u>6,4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54,567</u>)	(<u>8</u>)	11,015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29,151</u>)	(<u>4</u>)	(<u>1,199</u>)	<u>-</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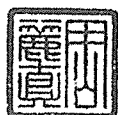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損)	<u>(\$ 25,416)</u>	<u>(4)</u>	<u>\$ 12,21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587)	(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7	1	(34,03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330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6	-	(10,4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1	-	7,2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133)</u>	<u>(6)</u>	<u>1,0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549)</u>	<u>(10)</u>	<u>\$ 13,300</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	-	\$ 12,1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54)	(4)	35	-
8600		<u>(\$ 25,416)</u>	<u>(4)</u>	<u>\$ 12,2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872)	(6)	\$ 13,26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77)	(4)	35	-
8700		<u>(\$ 62,549)</u>	<u>(10)</u>	<u>\$ 13,30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u>		<u>\$ 0.03</u>	
9810	稀 釋	<u>\$ -</u>		<u>\$ 0.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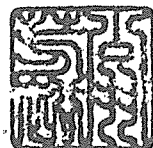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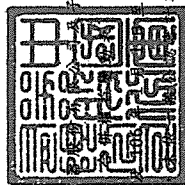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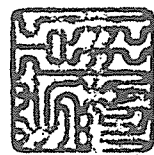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其他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總計					
底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滿溢損)	合計	(\$ 43,031)	(\$ 69,160)	\$	(\$ 112,191)	(\$ 696)	\$ 4,224,530	\$ 10,619	\$ 4,235,149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871,699	\$ 161,107	-	-	-	-	35	12,214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2,179	12,179	-	-	-	12,179	-	-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330	-	1,086	1,086	-	1,086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889,520	\$ 148,928	\$ 30,830	-	\$ 111,105	\$ 696	\$ 10,654	\$ 4,248,44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33,471	\$ -	\$ 10,728	\$ 696	\$ 73,736	\$ 5,018,757	
A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	16,121	
A5	107年1月1日餘額重估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49,592	5,393	(696)	73,736	5,034,8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84	-	-	-	-	-	-	-	-	3,716	5,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14,597)	(14,597)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438	438	-	-	-	-	438	(25,416)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77	(43,587)	(38,310)	-	1,177	(37,133)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3,984,392	\$ 2,242	\$ -	\$ 417,910	\$ 553,623	\$ 971,533	\$ (38,922)	\$ 6,005	\$ (32,917)	\$ (696)	\$ 4,924,554	\$ 38,178	\$ 4,962,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4,567)	\$ 11,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3	18,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945	1,03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71	6,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2,832)	(2,959)
A20900	財務成本	292	5,657
A21200	利息收入	(3,889)	(3,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148)	10,1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	1,1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876	1,14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873	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033	16,24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08)	78,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	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6)	630
A31200	存 貨	82,960	34,694
A31230	預付款項	809	(16,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1)	(10,019)
A32125	合約負債	(19,478)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65	(110,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9)	(9,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75)	(9,419)
A32210	預收款項	-	10,659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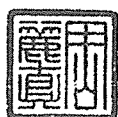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0)	(\$ 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	2,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30	36,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7)	(5,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4	1,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07</u>	<u>32,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76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8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0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64)	(1,1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3)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增加)	1,160	(3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5,1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96)	(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3,868</u>	<u>(14,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804)</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34)	(2,6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1,563)	15,4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3,395</u>	<u>421,3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832</u>	<u>\$ 436,73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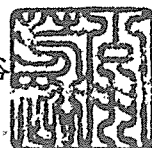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0,500	\$ 160,5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1,869	77,99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95	59,895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160,500	\$ -	\$ 160,500	\$ -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69	16,121	77,990	-	16,121			(2)
	-	222,369	16,121	238,490	-	16,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59,895	-	59,895	-	-			
合 計	\$ -	\$ 282,264	\$ 16,121	\$ 298,385	\$ -	\$ 16,12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160,500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7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61,869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12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金額為 86,148 仟元。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年適用於IFRS 15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5	\$ 3,292	\$ 23,9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6,514	520,827	401,7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923	739,276	11,034
	<u>\$ 901,832</u>	<u>\$ 1,263,395</u>	<u>\$ 436,734</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31,303 仟元、59,895 仟元及 748,117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2.7%、0.25%~1.07%及 0.82%~1.82%。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1.5%	0.60%~2.01%	0.6%~1.5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20	\$ 43,220	\$ 33,994
基金受益憑證	<u>155,744</u>	<u>163,630</u>	<u>172,157</u>
	<u>\$ 195,464</u>	<u>\$ 206,850</u>	<u>\$ 206,15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7,8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	\$ 137,014
未上市（櫃）股票	<u>21,710</u>
	<u>\$ 158,72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01,751	\$ 784,737	\$ 564,081
減：備抵呆帳	(<u>53,810</u>)	(<u>54,095</u>)	(<u>47,165</u>)
	<u>\$ 747,941</u>	<u>\$ 730,642</u>	<u>\$ 516,91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63	\$ 395	\$ 124
減：備抵呆帳	-	-	-
	<u>\$ 63</u>	<u>\$ 395</u>	<u>\$ 12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207	\$ 15,165	\$ -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2,291	4,162	4,097
應收利息	539	430	3,409
應收租金	1,683	2,689	781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	-	7,177
其 他	<u>3,632</u>	<u>1,246</u>	<u>6,059</u>
	<u>\$ 11,352</u>	<u>\$ 23,692</u>	<u>\$ 21,523</u>

應收票據及帳款－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合 計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有違約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5,672	\$ 9,957	\$ -	\$ 625,6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85</u>)	(<u>9,957</u>)	-	(<u>11,942</u>)
攤銷後成本	<u>\$ 613,687</u>	<u>\$ -</u>	<u>\$ -</u>	<u>\$ 613,687</u>

(二) 量 販 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合 計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有違約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6.4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183	\$ 1,345	\$ 25,207	\$ 67,7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42</u>)	(<u>1,345</u>)	(<u>25,207</u>)	(<u>29,194</u>)
攤銷後成本	<u>\$ 38,541</u>	<u>\$ -</u>	<u>\$ -</u>	<u>\$ 38,541</u>

(三) 專案工程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合 計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有違約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6.1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057	\$ 6,393	\$ -	\$ 108,4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281</u>)	(<u>6,393</u>)	-	(<u>12,674</u>)
攤銷後成本	<u>\$ 95,776</u>	<u>\$ -</u>	<u>\$ -</u>	<u>\$ 95,7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88,4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8,47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外幣換算差額	(61)
期末餘額	<u>\$ 88,412</u>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 天內	\$ 367,967	\$ 295,103
91 至 180 天	114,733	27,365
超過 181 天以上	<u>61,524</u>	<u>36,551</u>
合 計	<u>\$ 544,224</u>	<u>\$ 359,0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 至 180 天	530	-
超過 181 天以上	<u>11,082</u>	<u>6,921</u>
合 計	<u>\$ 11,612</u>	<u>\$ 6,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本期重分類	-	-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1,958</u>	<u>\$ 81,54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62,032	59,585
合 計	<u>\$ 62,032</u>	<u>\$ 59,58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材 料	\$ 71,536	\$ 94,031	\$ 155,592
在 製 品	20,045	8,276	14,940
半 成 品	22,900	22,073	-
製 成 品	451,790	543,714	760,047
	<u>\$ 566,271</u>	<u>\$ 668,094</u>	<u>\$ 930,579</u>

合併公司因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之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路燈庫存金額分別為 42,250 仟元及 281,209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1,474 仟元、538,264 仟元及 287,991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7,822 仟元及 503,289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771 仟元及 6,07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60,500</u>	<u>\$ 153,319</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9,628</u>	<u>\$ 48,567</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2,241</u>	<u>\$ 22,241</u>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869</u>	<u>\$ 70,808</u>

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50.00%	50.00%	註一及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三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三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LED照明產品及銷售	-	-	100.00%	註二及三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 資 業	44.41%	44.41%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註一及四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100.00%	100.00%	-	註一及四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另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剩餘款項美金 24,47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0,589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經由 TOA ENERGY CORP. 匯回本公司。

註四：合併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稱 GOLDEN CROWN）之持股為 44.41%，經 GOLDEN CROWN 106 年 9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改選案，合併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主導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五：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45.45%，因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故該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2,178	39.25	\$ 228,783	39.25	\$ 221,329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28	42.47	84,204	42.47	125,364	42.4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8,083	45.00	\$ 17,725	45.00	\$ 17,834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三)	12,165	45.45	-	-	-	-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	16.81	6,955	16.81	3,995	31.6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192,911	35.84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註1)	-	-	-	-	124,425	44.41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註3)	-	-	3,130	50.00	2,805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	16.01
合 計	<u>\$ 353,789</u>		<u>\$ 340,797</u>		<u>\$ 688,663</u>	

註1：合併公司自106年9月6日取得該公司實質控制力，故轉列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註2：合併公司於106年5月及8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1,792仟股及12,843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26,805仟元及192,060仟元。

註3：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出售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1,278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91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除認列投資損益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131,517	\$ 1,192,446	\$ 1,432,730
房屋及建築	85,556	83,092	91,102
出租設備	6,852	7,200	39,083
機器設備	69,662	83,716	148,730
運輸設備	169	250	313
生財器具	8,097	7,080	972
租賃改良物	4,126	2,591	-
其他設備	7,804	8,579	2,789
	<u>\$ 1,313,783</u>	<u>\$ 1,384,954</u>	<u>\$ 1,715,71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 至 45 年
辦公室	10 至 44 年
其他	8 至 30 年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物	2.5 至 10 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1、81-1 及 97 至 102 地號」帳面價值 240,284 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 484.48 坪，總價款為 1,281,750 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 25 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1,441 仟元，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 1,281,750 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567 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6,188 仟元）及房屋稅 4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保證專戶餘額為 1,165,13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前述款項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轉入銀行存款。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 610,336</u>	<u>\$ 555,154</u>	<u>\$ 557,56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公室	15 至 28 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營業場所由自用改為出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56,008 仟元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85,368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3 月、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287,580</u>	<u>\$ 287,580</u>	<u>\$ 287,580</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收取合約價款之 80%，計 354,42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催收款	\$ 34,602	\$ 34,378	\$ 34,378
減：備抵呆帳	(<u>34,602</u>)	(<u>34,378</u>)	(<u>34,378</u>)
	-	-	-
存出保證金	39,817	41,130	37,109
遞延費用	20,745	15,412	7,405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974	2,834	5,96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附註三一）	3,793	3,784	2,678
其他	<u>6,589</u>	<u>4,112</u>	<u>4,197</u>
	<u>\$ 71,918</u>	<u>\$ 67,272</u>	<u>\$ 57,354</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106 年 7 月及 9 月以及 105 年 1 月、6 月、8 月及 9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 23,263 仟元、22,363 仟元及 31,780 仟元。

十九、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u>	<u>\$ 850,000</u>	<u>\$ 1,460,000</u>
年利率（%）	1.4	1.4~1.6	1.25~1.75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2 仟元及 992 仟元。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帳列保險費用），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

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40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55	\$ 161
營業費用	834	876
	<u>\$ 989</u>	<u>\$ 1,037</u>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98,439</u>	<u>398,439</u>	<u>398,439</u>
已發行股本	<u>\$ 3,984,392</u>	<u>\$ 3,984,392</u>	<u>\$ 3,984,3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	-	11,4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註 2）	2,242	958	-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 認股權（註 3）	-	-	291,312
	<u>\$ 2,242</u>	<u>\$ 958</u>	<u>\$ 514,13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 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71,69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資本公積	<u>514,132</u>
待彌補虧損	<u>(\$ 172,473)</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4,199)	(\$ 43,031)
稅率變動	1,439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0	(34,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兌換差額 之份額	729	(10,4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兌換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 778)	\$ 7,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份額重分類 至損益	(<u>83</u>)	<u>-</u>
期末餘額	(<u>\$ 38,922</u>)	(<u>\$ 80,2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38,330</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0,83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33,47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3,47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9,592</u>
期初餘額 (IFRS 9)	49,5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具損益	(<u>43,587</u>)
期末餘額	<u>\$ 6,00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3,736	\$ 10,619
本期淨利 (損)	(25,854)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公司現金增資	\$ 3,716	\$ -
處分子公司(附註十三)	(14,597)	-
期末餘額	<u>\$ 38,178</u>	<u>\$ 10,654</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及 期 末 股 數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年3月31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273</u>	<u>\$ 1,273</u>
<u>106年12月31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159</u>	<u>\$ 1,159</u>
<u>106年3月31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961</u>	<u>\$ 96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收入	\$ 650,014	\$ 652,506
租賃收入	7,194	10,868
勞務收入	5	-
	<u>\$ 657,213</u>	<u>\$ 663,374</u>

(二) 營業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成本	\$ 537,626	\$ 503,289
租賃成本	826	726
	<u>\$ 538,452</u>	<u>\$ 504,015</u>

二三、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11	(\$ 1,147)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 （附註十四）	(691)	-
處分其他投資淨損失	(1,185)	(1,1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907)	(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32	2,959
其他淨利益	2,177	6,016
	<u>(\$ 14,763)</u>	<u>\$ 5,852</u>

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873 仟元及 665 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78	\$ 5,642
其他利息費用	14	15
	<u>\$ 292</u>	<u>\$ 5,657</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03	\$ 42,022	\$ 51,425
保險費用	893	3,692	4,585
退休金費用	432	1,749	2,181
其他員工福利	-	5,546	5,546
	<u>\$ 10,728</u>	<u>\$ 53,009</u>	<u>\$ 63,737</u>
折舊費用	<u>\$ 3,365</u>	<u>\$ 15,858</u>	<u>\$ 19,223</u>
攤銷費用	<u>\$ 420</u>	<u>\$ 1,525</u>	<u>\$ 1,945</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15	\$ 32,539	\$ 42,454
保險費用	892	3,350	4,242
退休金費用	447	1,582	2,029
其他員工福利	-	2,634	2,634
	<u>\$ 11,254</u>	<u>\$ 40,105</u>	<u>\$ 51,359</u>
折舊費用	<u>\$ 3,063</u>	<u>\$ 15,398</u>	<u>\$ 18,461</u>
攤銷費用	<u>\$ 19</u>	<u>\$ 1,016</u>	<u>\$ 1,03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分別係稅前淨損及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現	金 金	股	額 票
員工酬勞	5.5%	\$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4.5%		25,640		-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及 105 年度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與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4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696)	(1,199)
稅率變動	(23,65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9,151)</u>	<u>(\$ 1,19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439	\$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812)	5,7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4</u>	<u>1,4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61</u>	<u>\$ 7,233</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 78,709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五、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0.0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 期 淨 利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8	398,323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38</u>	<u>401,309</u>	-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179</u>	<u>398,323</u>	0.03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於 103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股數分別為特別股 3,500 股及普通股 6,500 股。特別股每股具轉換 3 股普通股之轉換權。給與對象包含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35%、35%、30% 之認股權。屆滿 2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特別股，屆滿 3 及 4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普通股。認股權人得以每股美金 0.1 元購入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子公司給與之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u>103 年 10 月</u>	
給與日股價	USD 0.0209 元
行使價格	USD 0.1 元
預期波動率	46.88%-48.4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6193%-3.682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股票價格之日報酬率年差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子公司假設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二)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董事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美金 500,000 元，計發行 5,000,000 股，並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子公司員工應將該新股交付子公司股務保管，且於既得條件尚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子公司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子公司將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始發放員工既得股票予員工，既得條件為自員工到職日起算滿二、三、四年仍在職者，分別既得 40%、30%、30%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子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七、處分子公司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中 永 電 動 車
\$ - (註)

註：因未參與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500

應收帳款

1,892

其他流動資產

3,664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0)

處分之淨資產

\$ 26,762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7,023)

(\$ 7,023)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5年。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5,317仟元、5,317仟元及3,91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597	\$ 23,118	\$ 12,5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701	50,156	18,657
超過5年	-	879	-
	<u>\$ 69,298</u>	<u>\$ 74,153</u>	<u>\$ 31,18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5,789仟元、5,593仟元及7,07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774	\$ 34,225	\$ 39,4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632	71,455	74,716
超過5年	1,993	5,315	17,275
	<u>\$ 157,399</u>	<u>\$ 110,995</u>	<u>\$ 131,428</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39,720	\$ -	\$ -	\$ 39,720
基金受益憑證	155,744	-	-	155,744
合 計	<u>\$ 195,464</u>	<u>\$ -</u>	<u>\$ -</u>	<u>\$ 195,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37,014	\$ -	\$ -	\$ 137,014
一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69,510	69,510
合 計	<u>\$ 137,014</u>	<u>\$ -</u>	<u>\$ 69,510</u>	<u>\$ 206,5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206,850</u>	<u>\$ -</u>	<u>\$ -</u>	<u>\$ 206,8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60,500</u>	<u>\$ -</u>	<u>\$ -</u>	<u>\$ 160,500</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206,151</u>	<u>\$ -</u>	<u>\$ -</u>	<u>\$ 206,1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53,319</u>	<u>\$ -</u>	<u>\$ -</u>	<u>\$ 153,319</u>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60,29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6,121</u>
期初餘額 (IFRS 9)	76,4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6,906</u>)
期末餘額	<u>\$ 69,510</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下之可比較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

可比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乘數下降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345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357 仟元。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各別負債之總價值，並同時考慮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

價。當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控制權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1,176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1,176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一持有供交易	\$ 195,464	\$ 206,850	\$ 206,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22,369	224,12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88,072	1,769,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6,5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4)	2,437,075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8,625	1,387,458	1,994,7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

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280 仟元及 33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2,226	\$ 799,171	\$ 759,151
金融負債	10,000	850,000	1,4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5 仟元及 3,65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955 仟元及 2,062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065 仟元及 1,5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A 縣政府	\$ 156,160	\$ 100,875	\$ 27,696
B 縣政府	147,576	147,57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00,000仟元、260,000仟元及34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084	-	326,084
其他應付款	293,167	-	293,16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04,437	-	304,437
其他應付款	321,248	-	32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000	19,000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0,646	-	380,646
其他應付款	180,488	-	180,488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 年 8 月 21 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 年 9 月 6 日前）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 貨	關聯企業	\$ 115	\$ 718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962	\$ 67,144
	其 他	6,107	5,042
		\$ 7,069	\$ 72,186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3</u>	<u>\$ 395</u>	<u>\$ 124</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708	\$ 179	\$ 52,696
	其 他	<u>3,382</u>	<u>5,290</u>	<u>3,031</u>
		<u>\$ 4,090</u>	<u>\$ 5,469</u>	<u>\$ 55,727</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3,691	\$ 5,646	\$ 16,784
	其 他	<u>-</u>	<u>-</u>	<u>18</u>
		<u>\$ 3,691</u>	<u>\$ 5,646</u>	<u>\$ 16,80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u>\$ 5,095</u>	<u>\$ 17,563</u>	<u>\$ 6,58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u>\$ 974</u>	<u>\$ 2,834</u>	<u>\$ 5,9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460</u>	<u>\$ -</u>

(五) 租賃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530</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97</u>	<u>\$ 225</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中創科技	<u>\$ 5,479</u>	<u>\$ 5,930</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u>	<u>\$ 32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840</u>	<u>\$ 4,292</u>
退職後福利	<u>54</u>	<u>54</u>
	<u>\$ 5,894</u>	<u>\$ 4,346</u>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1,165,139	\$ -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3,793</u>	<u>3,784</u>	<u>2,645</u>
	<u>\$ 3,793</u>	<u>\$ 1,168,923</u>	<u>\$ 2,645</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SD	\$ -	\$ -	\$ 124

三三、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前總經理張志偉及經理人等多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上開案件起訴書內容，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投保中心亦對本公司及董事長提起民事解任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法院駁回訴訟。

另投保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 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 101 年至 105 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而本公司鑑於未來若與投保中心有相關訴訟，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並動搖客戶之信賴，為利永續經營，避免爭訟，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財報不實案登記求償乙事賠償新臺幣 79,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第 1 期款已於和解日支付，餘款 59,000 仟元將分 5 期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5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00	29.12	\$	727,993	25,267	29.85	\$	754,1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5	29.85	3,130	4,194	30,336	127,2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537	29.85	16,036	4	30,386	109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度起將原綠能事業部門之業務合併至照明事業部，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以照明事業部門之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以前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調整後金額
	照 明	綠 能	其 他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u>\$ 405,798</u>	<u>\$ 247,518</u>	<u>\$ 10,058</u>		<u>\$ 663,374</u>
部門損益	<u>\$ 12,064</u>	<u>\$ 2,940</u>	<u>\$ 2,491</u>		<u>\$ 17,4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0)
稅前淨利					<u>\$ 11,015</u>
部門資產	<u>\$2,612,240</u>	<u>\$ 888,986</u>	<u>\$3,080,675</u>		<u>\$6,581,90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值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陸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1	\$ 136,085	1.27	\$ 136,085	註一	註一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929	0.22	929	註一	註一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16	667	註二	註二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2,550	-	12,550	註一	註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	910	-	910	註一	註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	2,908	0.01	2,908	註一	註一
	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	2,350	0.04	2,350	註一	註一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2,860	0.02	2,860	註一	註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	9,255	0.02	9,255	註一	註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2,520	-	2,520	註一	註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	2,475	-	2,475	註一	註一
	FJ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	3,043	0.09	3,043	註一	註一
	岱煒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	849	0.24	849	註一	註一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0	2,958	-	2,958	註一	註一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	9,125	-	9,125	註一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4,695	-	\$ 4,695	註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	19,725	-	19,725	註一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311	-	2,311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	4,511	-	4,511	註一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655	-	4,655	註一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402	-	4,402	註一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4,110	-	4,11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	67,801	-	67,801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569	-	4,569	註一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850	-	4,850	註一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870	-	4,870	註一
	日盛上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2,166	-	2,166	註一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1,043	-	21,043	註二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矩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	47,800	-	47,800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1,273	-	1,273	註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4,929	-	4,929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10,067	-	10,067	註一

註一：係以 107 年 3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九。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額	目 金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收 入 率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 29 6 6 183 2 56 13 14 193 22,008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金額	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323	\$ 189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1,425	1,425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303)	(2,303)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	-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10	(46,549)	(20,437)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機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45.45	46	23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769	357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431)	224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5,556	5,556	448	16.01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487	-	-	(2,215)	(1,078)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7,318	39.25	10,268	2,665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1	(46,549)	(236)	投資子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15,870	15,870	414	6.90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900	7,900	790	16.81	27	(20)	投資關聯企業
	華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	-	投資子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維爾京群島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73,370	11,647	44.41	(48,585)	(21,577)	投資子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73,370	3,553	44.41	(1,989)	(883)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TD.	香港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73,370	13	44.41	(47,703)	(21,185)	投資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本期初出投資匯 (註六)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六)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六)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註六)	本期投資 (註六)	本期損失 (註六)	本期投資 價值 (註六)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電池、鋰電池	\$ 715,624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3,181 (USD 8,351)	\$ -	\$ -	\$ 47,050 (RMB 10,239)	44.41%	\$ 31,690 (RMB 6,843) (註一及五)	20,893 (RMB 4,547) (註一及四)	\$ -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NTD 243,181 仟元 (USD 8,351 仟元)	NTD 2,977,639 仟元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41% 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 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3 月 31 日及 1 至 3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9.12 及 1：29.3213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3 月 31 日及 1 至 3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631 及 1：4.595 換算新台幣。